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医学会

关于召开红河州医学会医院药事管理专业委会2021年年会暨开展相关培训活动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机构，红河州卫生职业学院、红河州护理学校:

为提高我州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水平，加快我州医疗机构临床药师队伍建设和实践能力培养，定于2021年6月18~19日在蒙自举办“红河州医学会医院药事管理专业委会2021年年会暨开展相关培训活动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安排

（一）2021年6月18日14:00~18:00，红河州蒙自市绿宝银河大酒店（地址：蒙自市银河路与红河大道交叉路口，酒店电话：0873-3816999）。

（二）2021年6月18日15:00，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（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）药学部会议室召开医院药事管理专业委会委员会议。

（三）2021年6月19日全天，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（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）科研信息楼一楼学术报告厅举办专题培训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红河州医学会医院药事管理专业委会全体委员。

（二）全州二级及以上医院（包含中医院、妇幼院、专科

医院、民营医院），每院派2人参会（药学部门负责人和1名临床药师）。

三、其它事宜

（一）本次会议由云南省药品评价中心、云南省药理学会、云南省药事管理及临床药学质量控制中心、红河州医学会医院药事管理专业委会联合主办，请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要求。

（二）免会务费；食宿统一安排，来回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培训结束授予州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II类学分，请参会人员使用“继教通”扫描二维码授分。

（四）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参会人员报到时，需出示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和“云南健康码”，并配合进行体温检测。所有参会人员均需全程佩戴口罩。会议统一安排食宿，请尽量不要外出就餐。

（五）请各医院将参会人员回执（附件2）于2021年6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会务组。本次会议住宿房间统一安排双人间，需要提前预定，请注明性别，由会务组统一安排，如特别需要住单人间的，费用自理。请需住宿的参会人员，在回执中注明住宿天数和日期。

联系人：杨发建 13769471194

白　娅 13529461250

邮　箱：hhzyyyjk@163.com

2021年6月9日

附件 1：

会议日程

日期及时间		培训内容	参会人员	授课人
6 月 18 日	14:00-18:00	报到	学员	
	15:00-17:00	委员会议	全体委员	赵德斌
6 月 19 日 上午	2021 年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建设推进系列培训活动（红河站）			
	08:30-09:00	开幕式、领导致辞	全体学员	赵德斌
	09:00-09:10	集体合影	全体学员	
	09:10-10:10	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及主动监测	全体学员	张　峻
	10:10-11:10	中国医院药物警戒系统(CHPS)简介	全体学员	卢珊珊
	11:10-12:10	药品不良反应上报经验分享	全体学员	赵德斌
	12:10-12:20	总 结	全体学员	张　峻
6 月 19 日 下午	2021 年云南省临床药师会诊能力提升系列培训活动（红河站）			
	13:30-14:30	《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皮肤试验指导原则》解读	全体学员	张　峻
	14:30-15:30	临床药师会诊能力提升实践交流	全体学员	何　瑾
	15:30-16:30	临床药师参与抗感染会诊中常见问题及经验分享	全体学员	吴　迪
	16:30-17:30	临床药师会诊情景模拟	全体学员	杨金有
	17:30-17:40	总结	全体学员	赵德斌

附件 2：

参会回执

<table>
<tr><td>单位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性别</td><td>职务</td><td>职称</td><td>学历</td><td>名族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食宿信息</td><td>入住时间</td><td colspan="5">是否住宿：　□　是　　□　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是否用餐</td><td colspan="5">6 月 18 日晚餐（酒店）：　□　是　　□　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6 月 19 日中餐（医院自助餐）：□　是　　□　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6 月 19 日晚餐（医院自助餐）：□　是　　□　否</td></tr>
<tr><td>车辆信息</td><td colspan="2">是否自驾车辆：□ 是　□ 否</td><td colspan="4">是否大巴车接送：□ 是　　□ 否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.请于6月14日前反馈参会回执到会务组。

2.会场与酒店距离6公里，需要大巴车接送的代表请注明，以便会务组准备车辆；自驾车的参会代表请注明，以便会务组在会场外预留车位。

3.本次会议用餐为 6 月 18 日晚餐（酒店用餐，请在回执中注明，用餐时间为 18:00-19:00，超过时间者自行解决），6 月 19 日中餐、晚餐安排在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食堂，请在回执中勾选，方便会务组统一协调安排。请需要安排清真餐的参会人员，在回执中注明（说明，回族 18 晚不提供晚餐，19 日提供盒饭）。